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新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国庆

单位等级：★★★ (3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京)字第20230012号

有效期：自2023年10月01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

责任页

项目名称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定		唐磊	
项目监测部	总监测工程师	于国庆	于国庆
	监测工程师	祖重阳	祖重阳
		王文强	王文强
	监测员	刘雨涛	刘雨涛
		唐陈彦	唐陈彦
	校核	程颀	程颀
报告编写		陈思桥	陈思桥
		孙亚平	孙亚平
参加监测人员		王星博	王星博

目 录

前言	I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3
1.1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7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1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9
2.1 监测内容	19
2.2 监测方法	20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23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23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24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24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	25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8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31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33
4.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34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36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39
5.1 水土流失面积	39
5.2 土壤流失量	40

5.3 取土、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46
5.4 水土流失危害	46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47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47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47
6.3 拦渣率	47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47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48
6.6 林草覆盖率	48
7 结论.....	49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9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9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52
7.4 综合结论	52
8 附件及附图.....	53
8.1 附件	53
8.2 附图	53

前言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16'24''$ ，北纬 $39^{\circ}40'19''$ 。具体四至范围是：北侧、南侧至规划用地边界，西侧至宝参南街中心线，东侧至景弘大街中心线。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44hm^2 ，其中建设用地 2.49hm^2 ，代征用地 0.95hm^2 ，代征用地代征不代建，代征用地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扰动。本项目主要建设 1#和 3#中试实验楼，2#和 4#生产厂房，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1 座地下车库，同时配建道路、绿地、市政管线等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 41997.7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52.07m^2 ，地下建筑面积 3945.70m^2 。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6 日，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在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注销，建设主体变为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文建设单位名称均采用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水影响评价报批稿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兴水评审〔2021〕28 号。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是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项目水土保持设计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进行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工，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主体监理工作。

至 2025 年 4 月，本项目已完成 1# 中试实验楼，2#生产厂房，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1 座地下车库，市政管线工程及 1# 中试实验楼和 2#生产厂房及周边道路、绿化工程等，仅剩 3#中试实验楼和 4#生产厂房以及其周边道路和绿化工程尚未施工。

结合本项目投产计划，1# 中试实验楼和 2#生产厂房计划先行投产使用，3#

前言

中试实验楼和 4#生产厂房后续施工。因此，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已完工部门内容先进行分部验收。本次分部验收范围包括 1# 中试实验楼，2#生产厂房，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1 座地下车库，小市政管线工程，土石方工程，以及 1# 中试实验楼和 2#生产厂房周边道路工程和绿化工程，下文将本次分部验收范围简称“一期工程”。3#中试实验楼和 4#生产厂房以及其周边道路和绿化工程下文简称“二期工程”。

为了配合建设单位分部验收工作，出具了本监测总结报告。

2021 年 5 月监测单位入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范围为 3.44hm^2 。监测期间共设立 5 个监测点，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现场监测共计 47 次。期间出具阶段性监测成果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1 期（包括补充进场前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8 期）、《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4 期、《水土保持暴雨加测报告》5 期。

建设单位委托 2019 年 8 月委托中航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开展项目主体监理工作。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完成了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调蓄池等工程措施，进行了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施工过程中实施了防尘网苫盖、自动洗车机和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根据项目区的自然环境特性和项目建设特点，以及水土流失特点，水土保持监测以地表扰动监测、侵蚀强度监测为重点，全面调查与重点观测相结合，监测进场后采用地面观测法及实地测量等多种监测方法，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地表扰动、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其防护效果等进行调查监测。督促建设单位和管护单位在工程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

本项目监测过程中，得到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本 项 目 总 用 地 面 积 3.44hm ² ，其中建设用地 2.49hm ² ，代征用地 0.95hm ² ，代征用地代征不代建。本项目主要建设 1#和 3#中试实验楼，2#和 4#生产厂房，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1 座地下车库，同时配建道路、绿地、市政管线等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 41997.77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52.07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945.70m ² 。 一期工程占地 1.85hm ² ，其中建设用地 1.30hm ² ，临时堆土区 0.55hm ² 。建设内容为 1#中试实验楼，2#生产厂房，5#污水处理站、6#库房、7#门房以及 1 座地下车库，同时配建道路、绿地、市政管线等设施。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22834.92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9051.31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3786.61 m ²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英哲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所属流域	永定河水系	
		工程总投资	45085 万元	
		工程总工期	2019 年 5 月~2025 年 4 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祖重阳 15010665825
自然地貌类型		平原区	防治标准	I级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1、水土流失状况	进场前：收集资料、卫星影像解译 进场后：巡查监测、定位监测（测钎法、沉沙池法）	2、防治责任范围	进场前：卫星影像解译、施工图读取、 进场后：卫星影像解译、施工图读取、GPS测量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进场前：收集资料、施工图读取 进场后：现场测量、施工图读取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进场前：施工、监理资料调查 进场后：巡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	巡查、调查	水土流失背景值	200t/（km ² •a）
	水评批复防治责任范围	3.44hm ² （一期 1.85 hm ² ）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水土保持估算投资		205.30 万元 （一期 178.91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2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工程措施： 1）建筑物工程区：表土剥离 0.75 万 m ³ 。 2）道路管线工程区：透水砖铺装 450m ² ，透水混凝土铺装 3484m ² 。 3）绿化工程区：表土回覆 0.22 万 m ³ ，下凹式整地 0.23hm ² ，雨水调蓄池 1 座，有效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容积为 480m ³ ，节水灌溉 2345m ² 。 4) 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 0.20hm ² 。 5) 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0.55 hm ² 。 植物措施：绿化工程区：绿化面积 2345m ² 。 临时措施： 1) 建筑物工程区：防尘网覆盖 2300m ² 。 2) 道路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覆盖 8543m ² ，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洗车机 1 座、洒水降尘 950 台时。 3) 绿化工程区：防尘网覆盖 5645m ² 。 4) 施工临建区：临时排水沟 100m。 5) 临时堆土区：防尘网覆盖 18500m ² 。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标值	实际监测数量			5 个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	防治措施面积	1.23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62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1.85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2.08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5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1.85hm ²
		渣土防护率	97%	99%	工程措施面积		1.00hm ²	容许流失量		2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95%	100%	植物措施面积		0.23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96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23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23hm ²
		林草覆盖率	15%	17.69%	实际拦挡弃土（石、渣）量		5.00 万 m ³	总弃土（石、渣）量		2.80 万 m ³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确定的防治目标							
		总体结论	按本项目水影响评价要求完成了雨水调蓄池、景观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实施了防尘网苫盖、自动洗车机和临时沉沙池等临时措施；并建设了一定数量的下凹式绿地、透水铺装水土保持措施，使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有效保护了区域生态环境。							
主要建议		(1)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认真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特别是林草措施的管护，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2) 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项目中及时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生物医药基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16'24"，北纬 39°40'19"。具体四至范围是：北侧、南侧至规划用地边界，西侧至宝参南街中心线，东侧至景弘大街中心线。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项目建设规模及项目特性

项目名称：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44hm²，其中建设用地 2.49hm²，代征用地 0.95hm²，代征用地代征不代建。本项目主要建设 1#和 3#中试实验楼，2#和 4#生产厂房，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1 座地下车库，同时配建道路、绿地、市政管线等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 41997.7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52.07m²，地下建筑面积 3945.70m²。同步实施用地红线内管线、道路及绿化等。

建设单位：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 资：总投资为 45085 万元。

工 期：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完工，一期工程总工期 68 个月。

1.1.3 项目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44hm^2 ，其中建设用地 2.49hm^2 ，代征用地 0.95hm^2 ，代征用地代征不代建，代征用地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扰动。本项目主要建设 1#和 3#中试实验楼，2#和 4#生产厂房，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1 座地下车库，同时配建道路、绿地、市政管线等设施。规划总建筑面积 41997.77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52.07m^2 ，地下建筑面积 3945.70m^2 。

一期工程包括 1# 中试实验楼，2#生产厂房，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1 座地下车库，小市政管线工程，土石方工程，以及 1# 中试实验楼和 2#生产厂房周边道路工程和绿化工程。占地范围为水评划分西区范围及东区的 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水评划分分区情况见图 1-2，一期工程范围示意图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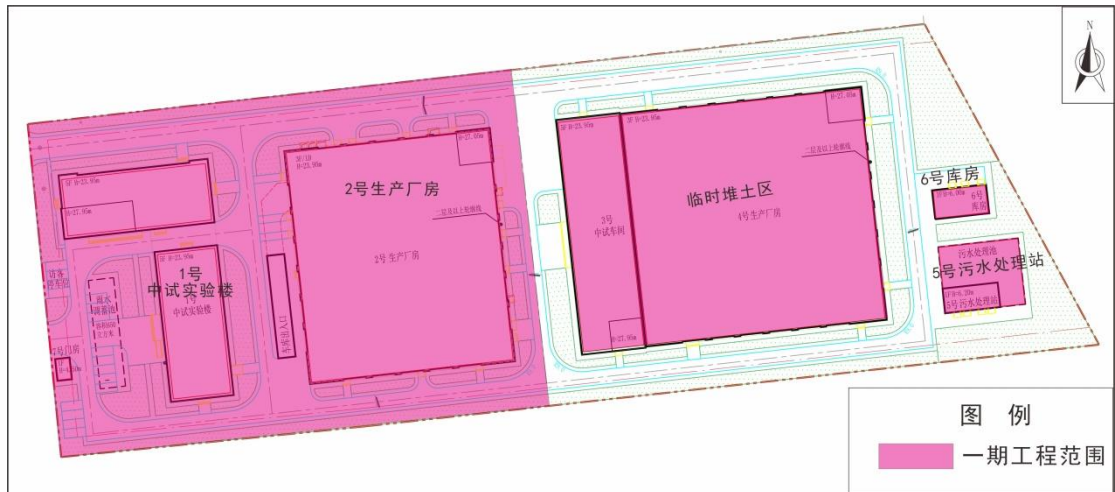
一期工程占地 1.85hm^2 ，其中建设用地 1.30hm^2 ，临时堆土区 0.55hm^2 。建设内容为 1#中试实验楼，2#生产厂房，5#污水处理站、6#库房、7#门房以及 1 座地下车库，同时配建道路、绿地、市政管线等设施。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22834.92m^2 ，地上建筑面积 19051.31m^2 ，地下建筑面积 3786.61m^2 。

一期工程主体建筑由中航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景观绿化工程由易县燕都苗木种植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图 1-2 水评划分项目分区建设示意图



注：西区 3#中试车间及 4#生产厂房尚未施工，施工期作为临时堆土区临时占用土地，目前已采取土地整治措施，留作后期建设。

图 1-3 一期工程范围示意图

1.1.4 工程占地情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4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设用地 2.49hm^2 ，代征用地 0.95hm^2 ，代征用地代征不代建。详见表 1-1。

表 1-1 征占地范围一览表

序号	防治责任分区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林地	永久	
1	建设用地	建筑物工程区	1.17	1.17	1.17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0	0.60	0.60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3		绿化工程区	0.72	0.72	0.72
4		施工临建区	(0.20)	(0.20)	(0.20)
5		临时堆土区	(0.55)	(0.55)	(0.55)
6		小计	2.49	2.49	2.49
7	代征用地	代征道路	0.28	0.28	0.28
8		代征绿地	0.67	0.67	0.67
合计			3.44	3.44	3.44

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1.85hm^2 ，全部为建设用地。其中西区占地面积 1.25hm^2 ，东区占地面积 0.60hm^2 。临时堆土区位于东区 3#中试车间及 4#生产厂房占地范围内。

一期工程范围占地详见表 1-2，一期工程收范围示意图见图 1-3。

表 1-2 一期工程范围占地一览表

序号	防治责任分区		占地面积（hm ² ）		
			东区	西区	小计
1	建设用地	建筑物工程区	0.57	0.05	0.62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45		0.45
3		绿化工程区	0.23		0.23
4		施工临建区	(0.20)		(0.20)
5		临时堆土区		0.55	0.55
6		小计	1.25	0.60	1.85
合计			1.25	0.60	1.85

1.1.5 工程土石方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及施工相关资料，一期工程挖填总量为 7.32万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5.00万m^3 （其中表土 0.75万m^3 ，普通土方 4.25万m^3 ），填方总量为 2.32万m^3 （其中表土 0.22万m^3 ，普通土方 4.25万m^3 ），借方量为 0.65万m^3 （全部为普通土方），弃方 3.33万m^3 （其中表土 0.53万m^3 ，普通土方 2.80万m^3 ）。借方 0.65万m^3 来源为大兴区永兴路 37 号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地；表土 0.53万m^3 运往大兴区周梨路两侧绿化回填综合利用；普通土方 2.80万m^3 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臧村资源再生利用处理厂综合利用。

1.2 项目区概况

1.2.1 地形地貌

大兴区位于北京市南部，全区南北长 42.70km，东西宽 45.00km，大兴区总面积 1036.33km²，下辖黄村、西红门、旧宫、亦庄、瀛海、青云店等 14 个镇和清源、兴丰等 8 个街道办事处。大兴区东临通州区，南临河北省固安县、霸州市等，西与房山区隔永定河为邻，北接丰台区、朝阳区。

大兴区地处永定河洪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北向东南缓倾，地面高程 14~45m，坡降 0.5‰~1‰。因受永定河决口及河床摆动影响，大兴区全境分为三个地貌单元。北部属永定河洪冲积扇下缘，泉线及扇缘洼地；东部凤河沿岸地势较高，为冲积平原带状微高地；西部、西南部为永定河洪冲积形成的条状沙带，东南部沙带尚残存少量风积沙丘，西部沿永定河一线属现代河漫滩，自北而南沉积物质由粗变细，堤外缘洼地多盐碱土。全区土壤分布与地貌类型明显一致，近河多沙壤土，向东沉积物质由粗变细，沙壤土、轻壤土呈与地形坡向一致的带状交错分布，区域土壤熟化程度较高。

项目位置属于平原地区，场地地形较平坦。

1.2.2 气候气象

大兴区属中纬度区，受西风带影响，冬春季盛行偏北风，气候寒冷少雨雪，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四季分明，降水适中，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12.0℃，1 月平均气温 ~4.4℃，极端最低气温 ~27.4℃(1966 年 2 月 22 日)，7 月平均气温 26.1℃，极端最高气温 41.4℃(1999 年 7 月 24 日)，年平均无霜期 215d，年平均日照总时数 2672.8h，太阳辐射量为 565kJ(135kcal)/cm²。日照充足，是北京市太阳辐射最多的地区之一。平均风速 2.2m/s，风向变化显著。最大冻土深度 80cm。年平均降水量 556.4mm，降水季节分配极不均匀，约有 75% 的雨集中在夏季(6~8 月)。雨热同季，光热资源丰富，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

1.2.3 水文水系

本项目属于永定河水系，属于魏永路排水沟流域范围，魏永路排水沟位于大兴区狼各庄以南，沿现状魏永路北侧流淌的一条排水明沟，起自永定河左堤路东

侧，自西向东汇入永兴河（旧称天堂河）。现状魏永路排水沟已按规划实施，河道上口宽约 35m，深约 5m。

1.2.4 植被情况

大兴区自然植被类型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一期工程范围内植物措施面积 0.23hm^2 。植物措施清单详见表 4-5。

1.2.5 水土流失背景

根据水土流失现状遥感成果等资料，项目区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200\text{t}/(\text{km}^2\text{a})$ ，侵蚀强度为微度侵蚀，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text{a})$ 。项目位于北方土石山区，位于北京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1.2.6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2.6.1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建设单位遵循国家和地方的要求，编制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在施工时控制扰动范围，减少占地面积，减少破坏地表植被，施工完完后做好地貌恢复。

建设单位采取了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雨水调蓄池、下凹式整地、透水铺装等工程措施，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等临时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

1.2.6.2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主体设计已将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水土保持措施纳入到主体设计当中。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5 月进场监测，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明确了水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的落地性，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6.3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和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该项目水影响评价的编制

工作，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兴水评审【2016】61 号)。由于项目于 2019 年 9 月才正式开工，项目水评批复已逾期。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重新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对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予以批复：《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兴水评审〔2021〕28 号。

1.2.6.4 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入场开展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间完成监测成果及时进行系统上报，具体包括：《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1 期（包括补充进场前季报 8 期）、《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4 期、《水土保持暴雨加测报告》5 期。

1.2.6.5 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及落实情况

监测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行沟通，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初期临时措施基本布设到位，并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灾害。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及时与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沟通，明确各项措施情况，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配合完成水土保持相关措施落地，并发挥水土保持效果，最大限度降低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1.2.6.6 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

2023 年 7 月暴雨：

2023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1 日，北京连续降雨，尤其是 7 月 30 日和 7 月 31 日遭遇暴雨，通过统计项目区附近降雨量，项目附近气象站点 7 月 30 日 24 小时降雨量达 129.8mm，7 月 31 日 24 小时降雨量达 115.9mm，降雨等级为大暴雨。

结合雨后现场监测情况，项目正处于建筑物装修阶段，项目四周全部进行硬化，主体建设周边无大量积水，施工临建区无明显冲蚀情况；临时堆土区堆土已

回覆至绿化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已完成土地整治，未产生重大水土流失。

2024 年暴雨：

2024 年 7 月 24 日 8 时至 7 月 25 日 8 时降雨量为 81.3mm，降雨等级为暴雨；
2024 年 7 月 30 日 8 时至 7 月 31 日 8 时降雨量为 61.2mm，降雨等级为暴雨。

2024 年 8 月 9 日 8 时至 10 日 8 时降雨量为 94mm，降雨等级为暴雨；2024 年 8 月 16 日 8 时至 17 日 8 时降雨量为 59.4mm，降雨等级为暴雨。

结合现场监测情况，项目基本已完成了一期工程的铺装，绿化工程区尚未施工绿化，土面标高低于路面，本次暴雨期间，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较好，水土保持措施布设较为完善，无水土流失危害发生。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经过了 2023 年及 2024 年 2 年暴雨极端天气，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较好，无水土流失危害发生。

1.2.6.7 监督检查

2021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对本项目进行检查，本项目因 2016 年 7 月取得《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兴水评审【2016】61 号）在有效期内未进行开工建设，大兴区水务局对项目开出责令整改通知书（京兴水政责字[2021]第 49 号），责令建设单位补办手续。

2021 年 8 月 20 日，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对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予以批复：《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兴水评审〔2021〕28 号。

1.2.6.8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要求，监测单位监测组通过对本项目试运行期的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进行了综合赋分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故本项目本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本项目自 2019 年第三季度至 2025 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均超过 80 分，平均分为 96.75 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工作组织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接收委托后，为保障监测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监测单位成立了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针对该项目实际情况，落实各项监测工作，并由总工直接领导该项目监测工作，对项目监测工作进行统筹安排。组织监测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监测项目部正常及技术人员配备详情见表 1-3。

表 1-3 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组织安排表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责	职责分工
于国庆	男	环境工程	总监测工程师	项目管理，外部沟通与协调
王文强	男	自然地理	监测工程师	监测成果核验
祖重阳	男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监测工程师	所需提交监测成果的审查，对监测过程的指导、协调及监督等
刘雨涛	男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监测人员	施工现场监测、调研
唐陈彦	男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监测人员	施工现场监测、调研
陈思桥	女	地理信息科学	监测文件编制人员	对监测内容进行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孙亚平	男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监测文件编制人员	对监测内容进行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2021 年 5 月，根据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防治分区，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和工程建设特点等，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确定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区域；初步选择水土保持监测点布设位置。5 月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交底及《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本项目监测采用全面调查监测与重点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监测工作。监测内容主要为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流失状况监测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

结合现场调查，原有影像资料收集的方式对其进行总结及分析，初步制定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路线，详见图 1-4。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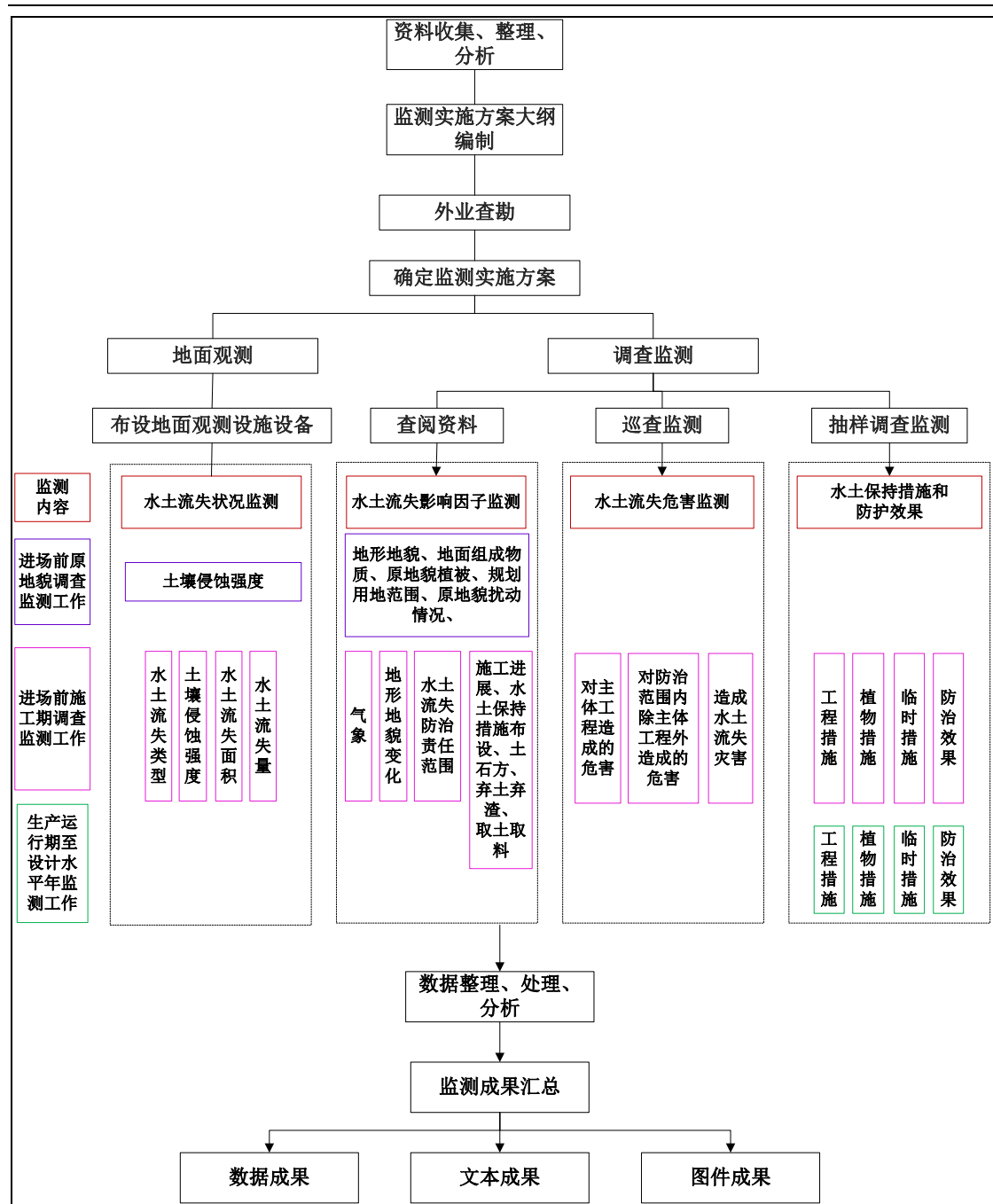


图 1-4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路线图

1.3.2 监测目标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工程水土流失特点，对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状况进行监测，其目标如下：

（1）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根据实地情况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项目区水土流失；

（2）结合工程建设情况及水土流失特点，通过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分析、监

测水土流失的主要影响因子，监测土壤流失量及其动态变化情况，经分析处理，及时掌握、评价工程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实际影响，如发现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建议；

（3）通过施工过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以及对施工期资料的回溯还原，及时了解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并检验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评价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效果，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

（4）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分析水土保持效益，进而检验水影响评价报告效益分析的合理性，为以后报告编制提供参考依据；

（5）通过水土保持监测，对项目区进行全面调查，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分析；

（6）通过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实施方案、监测季报及监测总结报告，为工程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也为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提供技术资料。

1.3.3 监测原则

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等相关技术标准，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对水土流失的成因、数量、强度、影响范围及其水土保持效果等进行动态监测和分析；为了反映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状况及防治现状，掌握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过程与投入使用初期水土流失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治效果，提出如下监测原则：

（1）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流失动态及存在的问题，为水土流失防治、监督和管理决策服务的原则；

（2）监测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监测方法简便实用、节约投资的原则；

（3）连续定位观测、周期性普查与临时性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4）调查、观测及巡查相结合的原则。

1.3.4 监测管理制度

在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前，监测单位成立了项目组，并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所有监测工作实行质量负责制。每个监测项目均明确监测工作质量负责人，落实了管理责任。所有监测数据由现场工作人员实地记录和

记载，项目负责人对监测数据逐一审核和验证后予以接受，数据整编后项目分管领导对监测成果进行查验。

1.3.5 监测设备

为准确获取各项地面观测及调查数据，水土保持监测必须采用现代技术与传统手段相结合，借助一定的仪器、设备，使监测方法更科学，监测结论更合理。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仪器主要有笔记本电脑、激光测距仪、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皮尺、胸径尺等。详见表 1-4。

表 1-4 水土保持监测设备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一	监测设备和设施			
1	钢卷尺	件	1	量测弃土弃渣堆放的高度、坡长等
2	取土钻	件	4	用于采取土样
3	取土环刀	个	20	用于采取土样，测土壤容重等
4	土样盒	件	20	用于放置从项目区采取的土样
5	烘箱	台	1	用于烘干土样
6	量杯	件	10	用于量测水的体积
7	土壤筛	套	3	用于筛出所需粒径的土壤
8	天平	台	3	用于量测土壤质量
9	风速仪	台	1	测量空气流速的仪器
10	GPS	台	1	结合工程设计资料和测绳等，量测扰动地表面积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等
11	数码照相机	台	1	用于拍摄项目主体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实际进展情况等
12	雨量计	台	1	用于测量项目区一段时间内的降水量情况

1.3.6 监测点布设

1、监测点布设原则

(1) 代表性原则。结合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及监测时序，以道路及管线工程区和绿化工程区为重点，选择具有水土流失代表性的场所进行监测。

(2) 可操作性原则。结合工程项目对水土流失的影响特点，力求经济、适用、可操作。

(3) 在上述监测点的基础上，设置植物样方，观测植物措施生长情况。

2、监测点布设结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开展，现场监测期间共布设固定监测点 3 个，布设在绿化工程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监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建筑物工程区及施工临建区采取巡查的方式监测。

表 1-5 监测点布置情况表

序号	监测分区	监测点设置	监测方法	监测时段
1	建筑物工程区	主体建筑物四周	巡查监测	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月
2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临时沉沙池	沉沙池法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
3	绿化工程区	地面绿化	测钎法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
4	施工临建区	施工临建区	巡查监测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5	临时堆土区	堆土坡面	测钎法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

1.3.7 监测时段

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5 月接受委托后对本工程进行了监测，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追溯监测时段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现场监测时段自 2021 年 5 月开始，至 2025 年 4 月结束。

表 1-6 监测频次一览表

年份	季度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2021 年	第二季度	4 月 30 日、5 月 10 日、6 月 15 日	3
	第三季度	7 月 27 日、8 月 24 日、9 月 28 日	3
	第四季度	10 月 26 日、11 月 23 日、12 月 28 日	3
2022 年	第一季度	1 月 11 日、3 月 18 日	2
	第二季度	4 月 25 日、5 月 23 日、6 月 20 日	3
	第三季度	7 月 19 日、8 月 18 日、9 月 21 日	3
	第四季度	10 月 17 日	1
2023 年	第一季度	1 月 27 日、2 月 26 日、3 月 24 日	3
	第二季度	4 月 26 日、5 月 18 日、6 月 23 日	3
	第三季度	7 月 13 日、8 月 2 日、9 月 14 日	3
	第四季度	10 月 26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0 日	3
2024 年	第一季度	2 月 15 日、3 月 10 日	2
	第二季度	4 月 25 日、5 月 23 日、6 月 20 日	3
	第三季度	7 月 17 日、7 月 26 日、8 月 10 日、8 月 18 日	4
	第四季度	10 月 21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1 日	3
2025 年	第一季度	1 月 21 日、2 月 18 日、3 月 17 日	3
	第二季度	4 月 1 日、4 月 17 日	2

1.3.8 监测技术方法

1、开工-监测进场时段

由于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水土保持监测进场时间为 2021 年 5 月，需对该段时间内进行追溯监测。

(1) 资料分析法

根据施工和监理资料，对进场前项目土石方量和平衡流向进行了分析；

(2) 遥感影像监测

根据历史遥感影像资料，回溯性的分析了进场前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扰动土地面积；

2、监测进场后-设计水平年时段

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情况，包括扰动土地面积、土石方挖填、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状况等，采取搜集施工影像资料、监理资料、现场量测等进行调查监测，现场通过设立固定观测场、巡查监测等方法，获取本工程项目区的各项监测因子。

监测中采用手持GPS、激光测距仪等工具实地量测扰动面积和土壤流失面积，结合气象观测数据及现场实际状态，实时监控土壤流失情况。本项目扰动面积、土壤流失面积监测主要利用激光测距仪距离测量以及遥感卫星影像获得。

(1) 实地调查监测

1) 实地测量

采取全面调查的方式，通过现场实地勘测，采用GPS定位结合地形图、数码相机、测距仪和尺子等工具，测定不同分区的的地表扰动不同类型的面积。填表记录每个扰动类型区的基本特征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地测量主要用于监测各分区地表扰动面积、防治措施长度和面积等。

扰动地表面积：现场采用手持GPS对扰动区域进行实地测量，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内容进行测算，由实际测量和图纸测量以及卫星影像图相结合得出最终的扰动面积。

防治措施长度：首先查阅施工资料记录，确定施工中采取的防治措施长度，例如：临时排水沟长度、拦挡长度等。然后采用钢卷尺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实际实施的措施量长度。

防治措施面积：首先查阅防治措施的工程量施工资料和图纸，得出相关的实施面积，例如：防尘网苫盖面积、透水砖和绿化面积等。现场采用手持GPS和钢卷尺对已经实施的防治措施面积进行实地测量，确定出最终实际布置的防治措施面积。

2) 地面观测

通过本项目布置的监测设施（测钎、沉沙池等）进行实测，通过测钎法及侵

蚀沟法获得绿化工程区的侵蚀模数、沉沙池法获得道路及管线工程区侵蚀模数为基础，再根据本项目其他区域的实际的地面组成物质、植被覆盖度、土壤类型及扰动的实地地块坡度、坡长、侵蚀类型等因素，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各侵蚀单元的平均侵蚀模数，从而求得全区的土壤流失量。

(2) 普查法

普查法是指定期对项目区全部占地进行一次普遍的调查，全面掌握项目建设进展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并对发现的水土流失现象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按时测量项目区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植物措施面积等，可采用手持式GPS定位仪进行。

(3) 资料收集法

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中，及时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收集相关水土保持的设计资料和施工资料，便于统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质量和工程量。同时，及时向地方气象部门收集影响水土流失的气象因子资料，如降雨量、降雨历时、风速等。

1.3.9 监测成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中监测阶段成果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应当定期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2021年5月底，监测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期间编制完成了《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21期(包括补充进场前水土保持季报8期)、《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4期、《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暴雨水土保持加测报告》5期。

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等监测成果均按要求及时报送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和建设单位。本项目监测成果见表 1-7。

表 1-7 监测成果汇总表

序号	监测成果	日期	
1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2021年9月	
2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	2019年第3季度	季报第1期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序号	监测成果	日期	
3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2019 年第 4 季度	季报第 2 期
4		2020 年第 1 季度	季报第 3 期
5		2020 年第 2 季度	季报第 4 期
6		2020 年第 3 季度	季报第 5 期
7		2020 年第 4 季度	季报第 6 期
8		2021 年第 1 季度	季报第 7 期
9		2021 年第 2 季度	季报第 8 期
10		2021 年第 3 季度	季报第 9 期
11		2021 年第 4 季度	季报第 10 期
12		2022 年第 1 季度	季报第 11 期
13		2022 年第 2 季度	季报第 12 期
14		2022 年第 3 季度	季报第 13 期
15		2022 年第 4 季度	季报第 14 期
16		2023 年第 1 季度	季报第 15 期
17		2023 年第 2 季度	季报第 16 期
18		2023 年第 3 季度	季报第 17 期
19		2024 年第 1 季度	季报第 18 期
20		2024 年第 2 季度	季报第 19 期
21		2024 年第 3 季度	季报第 20 期
22		2025 年第 1 季度	季报第 21 期
23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	2021 年	年报第 1 期
24		2022 年	年报第 2 期
25		2023 年	年报第 3 期
26		2024 年	年报第 4 期
27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暴雨加测报告	2023 年 7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暴雨加测第 1 期
28		2024 年 7 月 24 日	暴雨加测第 2 期
29		2024 年 7 月 30 日	暴雨加测第 3 期
30		2024 年 8 月 9 日	暴雨加测第 4 期
31		2024 年 8 月 16 日	暴雨加测第 5 期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有:扰动土地情况、防治责任范围、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效果等,还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子(降雨量、原地貌土地利用、植被覆盖度)、施工组织和施工工艺、工程建设进度等方面的情况。

2.1.1 原地貌土地利用及植被覆盖度监测

监测内容包括地形地貌、地面组成物质、土壤植被、土地利用类型、水土流失状况等基本信息,掌握项目建设前生态环境本底状况。

2.1.2 扰动土地面积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建设期间征地、占地、使用和管辖地域的范围,以及在扰动地表期间,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程度,完工后原地貌恢复情况等。

2.1.3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区域的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对建设区范围以外区域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等,并监测是否和水影响评价报告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有无增减。

2.1.4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建设期间土石方挖填量、弃土弃渣量、弃土弃渣堆放情况(位置、点数、方量、面积、堆土高度)及外运和外借情况等,还包括建设期间,临时堆土场水土流失状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

2.1.5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根据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监测该项目是否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各种措施的实施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运行情况及其效果等方面。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2.1.6 土壤流失量监测

主要监测项目区水土流失形式、土壤侵蚀强度、土壤流失量，以及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

2.1.7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随时监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对可能发生的危害进行预测预警。

2.1.8 水土保持效果监测

主要根据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统计、计算相关数据，并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进行对比，监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2.2 监测方法

2.2.1 调查监测

1、水土流失背景情况

水土流失背景值由水土流失调查资料获取，用以与建设后水土流失状况的比较。

项目所在地区的水土流失类型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水土流失防治等级、允许的水土流失量可查阅水影响评价文件的方式获得。

项目区背景土壤侵蚀面积、强度、平均侵蚀模数、平均侵蚀深、年侵蚀总量、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及水土保持设施情况，可以水影响评价文件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询问等方式进行核实，并进场监测后实际测量数据进行分析对照。

2、水土流失防治动态监测

(1) 工程措施调查

在监测工作中，具体量测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况，单个工程可作为一个独立的样地，关于工程质量检查的抽样比例，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规定执行。抽查过程中做好记录，根据数据分析得出结论，以保证对设施质量、运行情况及其稳定性监测的真实性。

(2) 植被状况调查

选择有代表性的地块作为样地，样地的面积为投影面积，选取的植物样地面

积：草地 4m^2 。分别取样的进行观测并计算林地郁闭度/植被覆盖率、成活率及保存率。

郁闭度及覆盖率计算公式为：

$$D=fd/feC=f/F\times 100\%$$

式中：D-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覆盖度）；

C-林（草）的植被覆盖度，%；

fd-样方内树冠（草冠）的面积， m^2 ；

fe-样方面积， m^2 ；

f-林地（草地）的面积， m^2 ；

F-类型区总面积， m^2 。

注：纳入计算的林地和草地面积，其林地的郁闭度或草地的覆盖度都应大于20%。关于样地的灌丛、草本覆盖度调查，采用目测方法按国际通用分级标准进行。

2.2.2 定位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针对本项目进场后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并辅以其他方法。一是对影响水土流失的主要因子：地形、地貌、水系、水利工程的变化，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的变化，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程度等采用调查监测法；二是对降雨量、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工程的防护效果等，设置监测点，采用地面观测法；三是利用对建设区地表扰动和面上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定位观测和面积测算。

本项目布设的2个定位观测点分别位于道路及管线工程区（沉沙池法）、绿化工程区（测钎法）。于建筑物工程区及施工临建区采用巡查监测的方式，进行定期观测并在降暴雨后增加观测。掌握定位观测点的变化状况，记录相关观测数据。

2.2.3 遥感影像对比监测

遥感影像对比监测是将不同施工时期的遥感影像进行对比分析，对防治责任范围、扰动面积、弃土弃渣情况、土地扰动整治等进行监测，提高监测的工作效率和监测精度。



图 2-1 遥感影像图

2.2.4 水土保持工程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数量，通过实地调查核实；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对于工程防治措施，主要调查其稳定性、完好程度、质量和运行状况，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规定的方法，并参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GB/T15772-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的规定；植物措施主要调查其林草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发育情况、抗冻性及其植被覆盖度的变化，采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规定的方法。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主要通过实地调查和核算的方法进行。

水土保持措施的保土效益按照《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GB/T15774-2008 进行)。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兴水评审〔2021〕28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4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批复防治责任范围见表 3-1。

表 3-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责任分区		土地利用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林地	永久	
1	建设用地	建筑物工程区	1.17	1.17	1.17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0	0.60	0.60
3		绿化工程区	0.72	0.72	0.72
4		施工临建区	(0.20)	(0.20)	(0.20)
5		临时堆土区	(0.55)	(0.55)	(0.55)
6		小计	2.49	2.49	2.49
7	代征用地	代征道路	0.28	0.28	0.28
8		代征绿地	0.67	0.67	0.67
合计			3.44	3.44	3.44

经拆分后，一期工程范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5hm²，详见表 3-2。

表 3-2 拆分后水评设计一期工程验收范围

序号	防治责任分区		占地面积（hm ² ）		
			东区	西区	小计
1	建设用地	建筑物工程区	0.57	0.05	0.62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36		0.36
3		绿化工程区	0.32		0.32
4		施工临建区	(0.20)		(0.20)
5		临时堆土区		0.55	0.55
合计			1.25	0.60	1.85

3.1.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施工过程中现场监测，结合项目施工图、工程施工征占地数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占地范围见表 3-3。

表 3-3 一期工程建设期实际范围

序号	防治责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西区	东区	小计
1	建设用地	建筑物工程区	0.57	0.05	0.62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序号	防治责任分区	占地面积 (hm ²)		
		西区	东区	小计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45		0.45
3	绿化工程区	0.23		0.23
4	施工临建区	(0.20)		(0.20)
5	临时堆土区		0.55	0.55
合计		1.25	0.60	1.85

表 3-4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水评设计 (hm ²)	建设期实际 (hm ²)	增减情况 (+/-)
1	建筑物工程区	0.62	0.62	0.00
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36	0.45	+0.09
3	绿化工程区	0.32	0.23	-0.09
4	施工临建区	(0.20)	(0.20)	0.00
5	临时堆土区	0.55	0.55	0.00
合计		1.85	1.85	0.00

从上述防治责任范围对标表对比分析可知：

- 1、一期工程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与经拆分后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 2、道路管线工程区和绿化工程区面积与经拆分后水评报告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有所增减，主要原因是后期景观设计中，在一期工程范围内增加部分地上停车位，因此绿化工程区面积减少，道路管线工程区面积增加。
- 3、本项目施工临建区和临时堆土区范围与经拆分后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一致。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3.2.1 水评报告确定的取土（石、料）情况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中不涉及取土问题。

3.2.2 取土（石、料）量监测结果

通过对本项目施工资料的查阅及现场勘查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期间不涉及取土场的问题，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从当地合法料场或商品砼生产企业商购。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3.3.1 水评报告设计的弃土（石、渣）情况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中土方平衡中设计余方总量为 3.59 万m³（包括表土

0.53 万 m³), 余方中普通土方全部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臧村资源再生利用处理厂综合利用, 表土运往大兴区周梨路两侧绿化回填综合利用。

经拆分, 一期工程余方 3.33 万 m³ (其中表土 0.53 万 m³, 普通土方 2.80 万 m³), 表土 0.53 万 m³ 运往大兴区周梨路两侧绿化回填综合利用; 普通土方 2.80 万 m³ 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臧村资源再生利用处理厂综合利用。

3.3.2 弃土(石、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及施工相关资料, 一期工程弃方 3.33 万 m³ (其中表土 0.53 万 m³, 普通土方 2.80 万 m³)。表土 0.53 万 m³ 运往大兴区周梨路两侧绿化回填综合利用; 普通土方 2.80 万 m³ 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臧村资源再生利用处理厂综合利用。

3.3.3 弃土(石、渣)对比分析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弃方与拆分后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一致。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

3.4.1 水评报告设计土石方流向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 6.53 万 m³, 其中挖方总量为 4.89 万 m³ (其中表土 0.75 万 m³, 普通土方 4.14 万 m³), 填方总量为 1.64 万 m³ (其中表土 0.22 万 m³, 普通土方 1.42 万 m³), 借方 0.34 万 m³ (全部为普通土方), 余方总量为 3.59 万 m³ (其中表土 0.53 万 m³, 普通土方 3.06 万 m³)。余方中普通土方全部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臧村资源再生利用处理厂综合利用, 表土运往大兴区周梨路两侧绿化回填综合利用, 借方来源为大兴区永兴路 37 号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地。

表 3-5 批复水评设计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防治分区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表土	0.75	0.22		0.53
建筑物工程区	3.12	0.37	0.34	2.85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1.02	1.05		0.21
绿化工程区				0
合计	4.89	1.64	0.34	3.59

经拆分后, 一期工程挖填方总量 6.18 万 m³, 其中挖方总量为 4.57 万 m³ (其中表土 0.75 万 m³, 普通土方 3.82 万 m³), 填方总量为 1.61 万 m³ (其中表土 0.22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万 m^3 ，普通土方 1.89 万 m^3 ），借方 0.34 万 m^3 （全部为普通土方），余方总量为 3.54 万 m^3 （其中表土 0.53 万 m^3 ，普通土方 3.01 万 m^3 ）。余方中普通土方全部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臧村资源再生利用处理厂综合利用，表土运往大兴区周梨路两侧绿化回填综合利用，借方来源为大兴区永兴路 37 号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地。

表 3-6 拆分后一期工程水评设计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防治分区	挖方（万 m^3 ）	填方（万 m^3 ）	借方（万 m^3 ）	弃方（万 m^3 ）
表土	0.75	0.22		0.53
建筑物工程区	2.80	0.34	0.34	2.80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1.02	1.05		0.21
绿化工程区				0.00
合计	4.57	1.61	0.34	3.54

3.4.2 土石方流向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及施工相关资料，一期工程挖填总量为 7.32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5.00 万 m^3 （其中表土 0.75 万 m^3 ，普通土方 4.25 万 m^3 ），填方总量为 2.32 万 m^3 （其中表土 0.22 万 m^3 ，普通土方 2.10 万 m^3 ），借方量为 0.65 万 m^3 （全部为普通土方），弃方 3.33 万 m^3 （其中表土 0.53 万 m^3 ，普通土方 2.80 万 m^3 ）。借方 0.65 万 m^3 来源为大兴区永兴路 37 号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建筑工地；表土 0.53 万 m^3 运往大兴区周梨路两侧绿化回填综合利用；普通土方 2.80 万 m^3 运往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臧村资源再生利用处理厂综合利用。

一期工程土石方平衡表见表 3-7。

表 3-7 一期工程实际发生土石方平衡表

项目/防治分区	挖方（万 m^3 ）	填方（万 m^3 ）	借方（万 m^3 ）	弃方（万 m^3 ）
表土	0.75	0.22		0.53
建筑物工程区	2.80	0.65	0.65	2.80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1.45	1.45		0.00
绿化工程区				0.00
合计	5.00	2.32	0.65	3.33

3.4.3 土石方总量对比分析

项目实际产生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7.32 万 m^3 ，拆分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18 万 m^3 。挖填总量增加 1.14 万 m^3 ，增加 18.45%。

本项目土石方变化对比表见表 3-8。

表 3-8 土石方变化对比表

项目	单位	批复设计量	实际实施量	增减情况 (+/-)	增减比例
挖方	万 m ³	4.57	5.00	0.43	+9.41%
填方	万 m ³	1.61	2.32	0.71	+44.10%
借方	万 m ³	0.34	0.65	0.31	+91.18%
弃方	万 m ³	3.54	3.33	-0.21	-5.93%
挖方+填方	万 m ³	6.18	7.32	1.14	+18.45%

从表 3-6 及表 3-7 中各防治分区土石方量情况对比分析:

- 1、本项目表土剥离和表土回覆与水评设计一致。
- 2、一期工程建筑物工程区挖方量与拆分的水评设计一致，填方实际发生量比拆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测算量增加，增加的原因是 1#中试楼、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的肥槽回填量均增加，因此项目借方增加。
- 2、道路及管线工程区挖方与填方均比拆分的水影响评价报告测算量增加，增加原因是管线工程实际开挖量增加，管线工程土方全部用于项目回填，因此本区的挖填量均增加。
- 3、从表 3-8 土石方变化对比表可知，本项目弃方量比拆分的水影响评价测算减少。弃方减少原因主要是道路管线工程区的土方全部于项目自身回填，未外弃。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北京新太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68 个月。

2019 年 9 月，项目开工，进行表土剥离工作。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进行 2#厂房基坑开挖工作。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项目停工。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陆续恢复基坑土方施工。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项目进行 2#厂房地下结构施工。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项目进行 1#中试楼、2#厂房、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建筑物结构施工。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地勘水环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1 年 11 月 22 日，建设单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8234.20 元。

2023 年 3 月，项目将临时堆土进行回填，并对临时堆土区占地进行土地整治。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项目进行小市政管线工程施工。

2023 年 10 月，项目修建 480m³雨水调蓄池 1 座。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项目进行道路工程铺装施工。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4 月，项目进行景观绿化施工。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要求，按照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针对不同的工程类型、不同施工阶段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对位配置。依据各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特点并结合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水土保持方案部分进行了实地勘测，本项目施工期照片及完成水土保持工程实物指标分述如下。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基坑土方开挖施工



2#实验楼主体施工

1#中试实验楼主体施工



5#污水池结构施工

6#库房结构施工



小市政管线工程施工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雨水调蓄池施工



透水混凝土

透水砖铺装施工



下凹式整地

绿化整地



景观绿化施工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 1、建筑物工程区：表土剥离 0.75 万 m^3 。
- 2、道路管线工程区：透水砖铺装 0.06 hm^2 ，透水混凝土铺装 0.15 hm^2 。
- 3、绿化工程区：下凹式整地 0.32 hm^2 ，雨水调蓄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567 m^3 ，节水灌溉 0.32 hm^2 ，表土回覆 0.22 万 m^3 。
- 4、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 0.20 hm^2 。
- 5、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0.55 hm^2 。

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工程措施工程量见表 4-1。

表 4-1 一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一览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一期工程 水评设计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建筑物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 m^3	0.75	0.75	0.00
道路管工程区	透水砖铺装	hm^2	0.08	0.06	0.02
	透水混凝土铺装	hm^2	0.15	0.15	0.00
绿化工程区	下凹式整地	hm^2	0.64	0.32	0.32
	雨水调蓄池	m^3	567.00	567.00	0.00
	节水灌溉	hm^2	0.72	0.32	0.40
	表土回覆	万 m^3	0.22	0.22	0.00
施工临建区	土地整治	hm^2	0.20	0.20	0.00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hm^2	0.55	0.55	0.00

4.1.2 一期工程实施的工程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区域包括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临时堆土区、施工临建区。各区域完成情况分别为：

- 1、建筑物工程区：表土剥离 0.75 万 m^3 。
- 2、道路管线工程区：透水砖铺装面积为 450 m^2 ，透水混凝土铺装面积 3484 m^2 。
- 3、绿化工程区：表土回覆 0.22 万 m^3 ，下凹式整地 0.23 hm^2 ，雨水调蓄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80 m^3 ，节水灌溉 2345 m^2 。
- 4、施工临建区：土地整治 0.20 hm^2 。
- 5、临时堆土区：土地整治 0.55 hm^2 。

本项目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量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一期工程实际实施量
建筑物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 m ³	0.75
道路管工程区	透水砖铺装	hm ²	0.04
	透水混凝土铺装	hm ²	0.35
绿化工程区	下凹式整地	hm ²	0.23
	雨水调蓄池	m ³	480
	节水灌溉	hm ²	0.23
	表土回覆	万 m ³	0.22
施工临建区	土地整治	hm ²	0.20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hm ²	0.55

4.1.3 工程措施量变化分析

1、建筑物工程区

表土剥离：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剥离表土 0.75 万 m³，其中剥离表土用于项目绿化工程区表土回覆 0.22 万 m³，表土 0.53 万 m³ 运往大兴区周梨路两侧绿化回填综合利用。

本项目表土剥离与水影响评价设计一致。

2、道路管线工程区：

透水铺装：水影响评价报告中透水砖铺装面积为 0.06hm²，实际实施透水砖铺装面积为 0.04hm²，透水铺装面积减少 0.02hm²；透水混凝土设计面积为 0.15 hm²，实际实施透水混凝土面积为 0.35hm²，透水混凝土面积增加 0.20hm²。透水铺装共增加 0.18hm²。增加原因是水评设计 1#楼周边车行道采用透水混凝土铺装，实际将车行道全部采用了透水混凝土施工。

3、绿化工程区：

下凹式整地：拆分后水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下凹式整地面积为 0.32hm²，实际实施下凹式整地面积为 0.23hm²，下凹式整地面积减少 0.09hm²。减少原因是随着绿化面积减少而下凹式整地面积降低。

雨水调蓄池：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 1 座 567m³ 雨水调蓄池在一期工程范围内。本项目实际修建雨水调蓄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80m³。雨水调蓄池容积比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减少 87m³，减少 15.34%。

节水灌溉：拆分后水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节水灌溉面积 0.32hm²，实际实施的节水灌溉面积为室外景观绿化面积 0.23m²，减少 0.09hm²。减少原因跟随景观绿化面积减少而变化。

4、施工临建区

土地整治：水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土地整治面积为 0.20hm^2 ，实际实施土地整治面积为 0.20hm^2 ，与水影响评价设计一致。

5、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水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土地整治面积为 0.55hm^2 ，实际实施土地整治面积为 0.55hm^2 ，与水影响评价设计一致。

表 4-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量与批复设计的措施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一期工程 设计量	一期工程 实际实施量	增减情况 (+/-)
建筑物工程区	表土剥离	万 m^3	0.75	0.75	0.00
道路管工程区	透水砖铺装	hm^2	0.06	0.04	-0.02
	透水混凝土铺装	hm^2	0.15	0.35	+0.20
绿化工程区	下凹式整地	hm^2	0.32	0.23	-0.09
	雨水调蓄池	m^3	567	480	-87
	节水灌溉	hm^2	0.32	0.23	-0.09
	表土回覆	万 m^3	0.22	0.22	0.00
施工临建区	土地整治	hm^2	0.20	0.20	0.00
临时堆土区	土地整治	hm^2	0.55	0.55	0.00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一期工程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植物措施全部布设在绿化工程区内。水影响评价报告中设计的植物措施为绿化工程区内设计的绿化美化措施。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植物措施面积 0.72hm^2 ，一期植物措施面积为 0.32hm^2 。

4.2.2 一期工程实施的植物措施

根据监测资料以及主体监理资料、施工单位资料，本项目实施总绿化面积为 2345m^2 。

4.2.3 植物措施量变化分析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景观绿化面积为 3152m^2 ，实际施工景观绿化面积为 2345m^2 ，减少了 807m^2 ，减少 25.60%。减少原因是本后期景观设计中，在一期工程范围内增加部分地上停车位，绿化工程区面积减少，因此景观绿化的面积减少。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表 4-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变化量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一期工程 水评设计量	一期工程 实际实施量	增减情况 (+/-)
绿化工程区	景观绿化	m ²	3152	2345	-807

表 4-5 实施植物措施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胸径/地径)	数量	单位
1	银杏	D=32cm	1	棵
2	白蜡	D=18-19cm	25	棵
3	杏树	D=15-18cm	19	棵
4	柿子树	H=16-20cm	7	棵
5	樱花	D=20cm	1	棵
6	三角枫	D=13cm	1	棵
7	垂柳	D=20cm	1	棵
8	八棱海棠	D=16cm	1	棵
9	玉兰	D=17cm	1	棵
10	泡桐	D=25cm	1	棵
11	西府海棠	D=11cm	4	棵
12	山桃	D=11cm	3	棵
13	流苏	D=8cm	11	棵
14	山楂树	D=10cm	6	棵
15	造型松	H=2.5-3.0m	2	棵
16	石榴	D=10cm	1	棵
17	红枫	D=8cm	1	棵
18	腊梅	D=5cm	4	棵
19	北海道黄杨	H=2.0m	2400	棵
20	竹子	H=4.5-5.0m	75	棵
21	紫薇	丛生	3	棵
22	丁香	丛生	27	棵
23	月季		420	棵
24	牡丹	H=70cm	50	棵
25	芍药		30	棵
26	南天竹		122	棵
27	无尽夏		1050	棵
28	荷兰菊		2750	棵
29	麦冬草		8000	棵
30	玉簪		15000	芽
31	千头菊		1500	棵
32	沙地柏		180	棵

4.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一期工程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 1、建筑物工程区：防尘网覆盖 3556m²。
- 2、道路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覆盖 3450m²，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洗车机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座、洒水降尘 640 台时。

3、施工临建区：临时排水沟 100m。

4、临时堆土区：防尘网覆盖 5500m²。

表 4-6 报告设计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水评设计量
建筑物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3556
道路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3450
	临时沉沙池	座	1
	自动洗车机	台	1
	洒水降尘	台时	640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排水沟	m	100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500

4.3.2 一期工程实施的临时措施

该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为在各防治分区设置的临时苫盖、临时沉沙池等临时防护措施。

1、建筑物工程区：防尘网覆盖 2300m²。

2、道路管线工程区：防尘网覆盖 8543m²，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洗车机 1 座、洒水降尘 950 台时。

3、绿化工程区：防尘网覆盖 5645m²。

4、施工临建区：临时排水沟 100m。

5、临时堆土区：防尘网覆盖 18500m²。

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量实施量见表 4-7。

表 4-7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实际实施量
建筑物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23000
道路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8543
	临时沉沙池	座	1
	自动洗车机	台	1
	洒水降尘	台时	950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645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排水沟	m	100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18500

4.3.3 临时措施量变化分析

经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实施的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相比防尘网苫盖及洒水降尘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各防治区防尘网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苫盖破旧损坏后重新进行苫盖，因此比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有所增加。

其他各区临时措施基本与水影响评价批复的量一致。

表 4-8 完成的临时措施量与水土保持报告设计的临时措施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一期工程 水评设计量	一期工程 实际实施量	增减情况 (+/-)
建筑物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3556	23000	+19444
道路管线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3450	8543	+5093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自动洗车机	台	1	1	0
	洒水降尘	台时	640	950	+310
绿化工程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645	+5645
施工临建区	临时排水沟	m	100	100	0
临时堆土区	防尘网覆盖	m ²	5500	18500	+13000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4.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量与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相比，每个区域均存在工程量变化，但防护面积占扰动面积的比重并未减少，目前项目区扰动地表全面恢复，室外场地亦依据项目自身的特点采取硬化、透水铺装、绿化等措施，使得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的治理。

4.4.2 工程措施防治效果

通过对项目实地测量和查阅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资料，得出结论：本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运行效果良好。

在本项目监测过程中，监测人员采用实地测量和查阅资料监测法对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了调查，得出结论为项目区内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目前保存完好，运行效果良好。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见下图。



图 4-1 工程措施照片

4.4.3 植物措施防治效果

项目区植物措施种类、密度、总数量等数据通过现场样方调查以及施工单位提供的数据、照片等资料进行分析、统计得出：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植被可恢复面积为绿化面积 2345m²。截止 2025 年 5 月，项目已实施的植物措施生长良好，管护工作及时、到位。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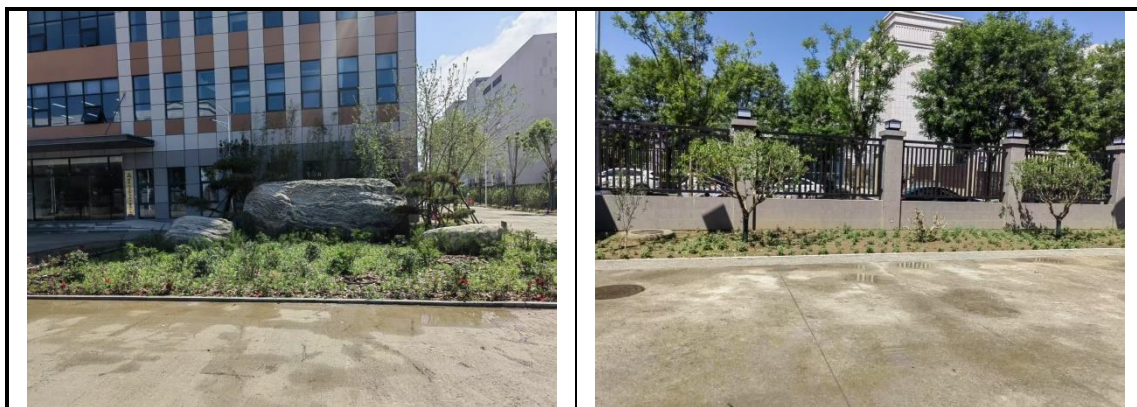


图 4-2 植物措施照片

4.4.4 临时措施防治效果

监测人员通过对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提供的数据等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统计得出。项目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有防尘网苫盖 55688m²，临时排水沟 100m，临时洗车机 1 座，临时沉沙池 1 座，洒水降尘 950 台时。



图 4-3 临时防治措施拍摄图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项目区场平、基础开挖、管沟开挖等对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带来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土，缺乏植被覆盖，土壤结构疏松，在降雨时易产生水土流失。

土壤流失量的监测主要包括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和水土流失面积的监测。在实际监测过程中，通过定点监测等多种监测方法确定各监测区的水土流失量，并实地监测各监测区不同侵蚀程度的面积，然后计算该区域的水土侵蚀模数。

5.1 水土流失面积

在实地调查及遥感影像调查的基础上，依照同一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基本一致、不同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和流失强度明显不同的原则，根据工程建设的防治责任分区以及监测分区，将项目区扰动区域分为建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临建区、临时堆土区等区域。不同区域，不同施工阶段，水土流失面积不同。各扰动土地区域流失面积及年际变化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面积表

监测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hm ²)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建筑物工程区	1.17	0.62	0.62				
道路管线工程区	0.60	0.16	0.16		0.45	0.45	
绿化工程区	0.72	0.23	0.23		0.23	0.23	0.23
临时堆土区	(0.55)	0.55	0.55	0.55	0.55	0.55	
合计	2.49	1.56	1.56	0.55	1.23	1.23	0.23

注：施工临建区与道路管线工程区空间重合，不再重复计算。

由以上表格可知，在监测时段内，由于扰动地表、建设施工进度、现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每一年的水土流失面积有所变动。

2019 年 9 月，项目开工，本年度进行表土剥离，对建设用地全面扰动，水土流失面积最大。

2020 年至 2021 年随着项目施工进展，基坑外围及施工临建区已全部完成硬化，水土流失面积减少。

2023 年至 2024 年随着项目建筑物工程区施工完毕，建筑物工程区不再有水土流失，流失面积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及临时堆土区。

2025 年，随着道路铺装完工，流失面积为绿化工程区。

5.2 土壤流失量

本项目一期工程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2025 年 4 月为工程建设期，建设期总工 68 个月。通过不同时段扰动面积，监测项目区施工期间产生土壤流失量共计 47.64t，该时段内原地貌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9.66t，新增土壤流失量共计 37.98t。

5.2.1 土壤流失量

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施工监测期间各季度的水土流失情况见下：

(1) 2019 年第三季度，2021 年 9 月项目开工，进行表土剥离工作，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1.97t。

表 5-2 土壤流失量（2019 年第三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9	2.49	158.61	1.97
合计			1.97

(2) 2019 年第四季度，本季度 12 月进行基坑土方开挖工作，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1.04t。

表 5-3 土壤流失量（2019 年第四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0	2.49	36.29	0.90
11	2.49	5.32	0.13
12	2.49	0.29	0.01
合计			1.04

(3) 2020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项目停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03t。

表 5-4 土壤流失量（2020 年第一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	0.55	0.39	0.00
2	0.55	2.54	0.01
3	0.55	4.39	0.02
合计			0.03

(4) 2020 年第二季度，本季度项目停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2.70t。

表 5-5 土壤流失量（2020 年第二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4	0.55	48.46	0.27
5	0.55	153.21	0.84
6	0.55	288.53	1.59
合计			2.70

(5) 2020 年第三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基坑土方开挖施工，本季度土壤流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失量为 18.29t。

表 5-6 土壤流失量（2020 年第三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7	1.56	457.16	7.13
8	1.56	556.99	8.69
9	1.56	158.61	2.47
合计			18.29

（6）2020 年第四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基坑土方开挖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65t。

表 5-7 土壤流失量（2020 年第四季）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0	1.56	36.29	0.57
11	1.56	5.32	0.08
12	1.56	0.29	0.00
合计			0.65

（7）2021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项目主要进行建筑物装修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04t。

表 5-8 土壤流失量（2021 年第一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3	1.56	2.66	0.04
合计			0.04

（8）2021 年第二季度，本季度项目主要进行 1#中试楼、2#厂房、5#污水处理站和 6#库房建筑物结构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4.59t。

表 5-9 土壤流失量（2021 年第二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4	1.56	18.33	0.29
5	1.56	57.95	0.90
6	1.56	218.26	3.40
合计			4.59

（9）2021 年第三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建筑物结构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9.10t。

表 5-10 土壤流失量（2021 年第三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7	1.56	342.87	5.35
8	0.65	417.745	2.72
9	0.65	158.61	1.03
合计			9.10

（10）2021 年第四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建筑物结构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1.04t。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表 5-11 土壤流失量（2021 年第四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0	0.94	95.95	0.90
11	0.94	14.07	0.13
12	0.94	0.78	0.01
合计			1.04

（11）2022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建筑物结构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03t。

表 5-12 土壤流失量（2022 年第一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	0.55		0.00
2	0.55	2.54	0.01
3	0.55	3.54	0.02
合计			0.03

（12）2022 年第二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建筑物结构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73t。

表 5-13 土壤流失量（2022 年第二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4	0.55	12.12	0.07
5	0.55	38.30	0.21
6	0.55	82.44	0.45
合计			0.73

（13）2022 年第三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建筑物结构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1.35t。

表 5-14 土壤流失量（2022 年第三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7	0.55	100.73	0.55
8	0.55	122.72	0.67
9	0.55	23.30	0.13
合计			1.35

（14）2022 年第四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建筑物结构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05t。

表 5-15 土壤流失量（2022 年第四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0	0.55	7.26	0.04
11	0.55	2.66	0.01
合计			0.05

（15）2023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 3 月项目进行表土回覆及临时堆土区土地整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治。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05t。

表 5-16 土壤流失量（2023 年第一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	0.94	1.00	0.01
2	0.94	1.00	0.01
3	0.94	3.00	0.03
合计			0.05

（16）2023 年第二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建筑物结构装修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11t。

表 5-17 土壤流失量（2023 年第二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4	0.39	4.58	0.02
5	0.39	6.44	0.03
6	0.39	14.55	0.06
合计			0.11

（17）2023 年第三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小市政管线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2.80t。

表 5-18 土壤流失量（2023 年第三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7	0.99	152.39	1.51
8	0.99	104.44	1.03
9	0.99	26.44	0.26
合计			2.80

（18）2023 年第四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小市政管线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42t。

表 5-19 土壤流失量（2023 年第四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0	0.99	36.29	0.36
11	0.99	5.32	0.05
12	0.99	1.00	0.01
合计			0.42

（19）2024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小市政管线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15t。

表 5-20 土壤流失量（2024 年第一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	0.99	7.00	0.07
2	0.99	2.00	0.02
3	0.99	6.00	0.06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合计			0.15

(20) 2024 年第二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道路铺装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65t。

表 5-21 土壤流失量（2024 年第二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4	0.99	18.33	0.18
5	0.72	24.00	0.17
6	0.72	41.00	0.30
合计			0.65

(21) 2024 年第三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道路铺装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1.38t。

表 5-22 土壤流失量（2024 年第三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7	0.72	71.00	0.51
8	0.72	87.00	0.63
9	0.72	34.00	0.24
合计			1.38

(22) 2024 年第四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道路铺装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25t。

表 5-23 土壤流失量（2024 年第四季度）

月份	侵蚀面积(hm ²)	月侵蚀模数(t/km ²)	侵蚀量(t)
10	0.72	15.00	0.11
11	0.72	12.00	0.09
12	0.72	7.00	0.05
合计			0.25

(23) 2025 年第一季度，本季度项目进行景观绿化施工。本季度土壤流失量为 0.22t。

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 47.64t，其中 2019 年 3.01t，2020 年 21.67t，2021 年 14.77t，2022 年 2.16t，2023 年共 3.38t，2024 年共 2.43t，2025 年 0.22t。

2019 年 9 月，项目开工，进行表土剥离及施工准备工作后项目停工，因此流失量较小。

2020 年及 2021 年项目恢复施工，进行基坑土方开挖工作，土壤流失量最大。

2022 年随着主体建筑物进入结构施工阶段，全部硬化，不再产生流失；土壤流失量降低。

2023 年随着小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土壤流失量较 2022 年增加。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024 年随着道路工程开始进行铺装，土壤流失量降低。

2025 年一期工程完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应，土壤流失量最低。

5.2.2 各扰动土地类型土壤流失量分析

根据监测与计算，本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 47.64t，其中建筑物工程区 12.91t，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2.48t，绿化工程区 8.88t，临时堆土区 23.37t。

表 5-24 土壤流失量汇总表

监测分区	土壤流量 (t)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建筑物工程区	1.41	7.53	3.97	0.00	0.00	0.00		12.91
道路管线工程区	0.73	0.00	0.00	0.00	0.94	0.81		2.48
绿化工程区	0.87	4.73	1.59	0.00	0.81	0.66	0.22	8.88
临时堆土区		9.41	9.21	2.16	1.63	0.96		23.37
合计	3.01	21.67	14.77	2.16	3.38	2.43	0.22	47.64

监测结果分析，该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减少是因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注重了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提高了水土保持措施的“三同时”制度的贯彻力度，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均发挥了应有的水土保持功能，总体上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发挥了预期效益，减少了土壤侵蚀量。

5.2.3 侵蚀模数

1、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已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占地类型和当地水土流失现状情况，经综合分析，本项目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2 \cdot a)$ 。

2、扰动地表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工程施工情况，监测项目组采用收集资料、调查询问、卫星影像解译、资料分析等方法，结合降雨量信息，确定项目各区域的土壤侵蚀模数。本项目施工期土壤侵蚀模数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5-25。

表 5-25 各年度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表

区域 \ 时段	侵蚀模数值 ($t/km^2 a$)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建筑物工程区	1446	1215	640				
道路及管线工程区	1460				209	180	
绿化工程区	1450	1028	691		352	287	96
临时堆土区		1711	1675	393	296	175	

项目建成后流失区域为绿化工程区，侵蚀模数为 $96t/km^2 a$ 。

项目完工后，对地表的扰动停止，在植被恢复期内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

挥效益，各区域土壤侵蚀强度大大减少，逐渐达到目标值。

5.2.4 与预测土壤流失量的对比分析

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中预测因建设施工造成水土流失量 288.12t。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建设施工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47.64t，水土流失总量比水影响评价报告预测的减少 240.48t，主要原因是工程建设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水土保持措施，如防尘网覆盖、自动洗车机、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等，这些措施实施以后起到了保持水土、防治或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

5.3 取土、弃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该工程没有取土场、弃渣场。建筑物基础开挖、室外市政管线埋设产生的弃土在项目区回填时部分进行了综合利用，部分运往渣土消纳场综合利用。施工期在降雨时产生一定的流失，后期经植被恢复后，随着植物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达到稳定状态。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施工资料分析可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控制施工进度，并根据当地自然环境特点，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的实施，有效的减小了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我公司监测人员通过查阅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资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通过本报告书第4章关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工程量统计和工程质量评价结果,可以进一步对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后的防治效果做出合理的分析与评价,以总结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状况,评定项目防治目标达标情况。具体评价指标包括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水土流失控制比、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共六个评价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已结束,开始进入试运行阶段,此次监测将对现阶段的六项指标进行量化计算,检验项目区内水土保持工程是否达到治理要求,以便对工程的维护、加固和养护提出建议。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95%的防治目标。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2)	水土流失面积 (hm^2)	建构筑物及硬化面 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 积 (hm^2)		水土流 失总治 理度 (%)	批复目 标值 (%)
				工程措 施	植物措 施		
建筑物工程区	0.62	0.62	0.62			99	95
道路管线工程区	0.45	0.45		0.45			
绿化工程区	0.23	0.23			0.23		
临时堆土区	0.55	0.55		0.55			
合计	1.85	1.85	0.62	1.00	0.23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建成后平均侵蚀模数为 $96\text{t}/(\text{km}^2 \cdot \text{a})$,项目区容许值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到监测期结束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08。

6.3 渣土防护率

一期工程挖填总量为 7.32万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5.00万m^3 ,填方总量为 2.32万m^3 (其中表土 0.22万m^3 ,普通土方 4.25万m^3),借方量为 0.65万m^3 (全部为普通土方),弃方 3.33万m^3 (其中表土 0.53万m^3 ,普通土方 2.80万m^3)。拦挡土

方量约 5.00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因此，本项目实施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后，渣土防护率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目标值。

6.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表土剥离 0.75 万 m^3 ，可剥离保护表土 0.75 万 m^3 ，表土保护率为 100%。。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百分比。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0.23 hm^2 ，植物恢复面积为 0.23 hm^2 ，植被恢复率可达 99%，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目标值。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1) 一期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覆盖率

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85 hm^2 ，绿化工程区林草类植被投影面积 0.23 hm^2 。本次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覆盖率为 12.43%。

(2) 一期工程建设范围内内林草覆盖率

一期工程范围中临时堆土区占地 0.55 hm^2 ，为二期厂房占地，一期工程建设范围为 1.30 hm^2 ，绿化工程区林草类植被投影面积 0.23 hm^2 。一期工程建设范围内林草覆盖率为 17.69%，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设计的林草覆盖率 15%防治目标值。

6.7 小结

本项目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目标值要求。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随着建筑物基坑开挖、室外市政管线开挖的施工，水土流失程度随之增强。在施工结束后，建筑物工程区、道路及管线工程区、绿化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对地表的挖填扰动全部结束，施工期的临时堆土、设备材料均已清理运走，场地已平整，土方绝大部分用于回填或恢复植被，在采取了土地平整、植被恢复措施后，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土壤侵蚀程度逐渐减小并趋于稳定，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也将逐步消失。

水土流失是一个动态变化过程，其强度也是动态变化的，随着工程施工建设的开始，水土流失强度增强；随着土石方工程的结束和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强度逐渐减小，直至达到水土流失动态平衡状态。

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工程区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08，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7.69%。详见表 7-1。

表 7-1 六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监测结果表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值	监测结果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2.08
渣土防护率（%）	97	99
表土保护率（%）	95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9
林草覆盖率（%）	15	17.69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主体设计和水影响评价报告，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防尘网苫盖、临时沉沙池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扰动区域采取透水铺装、植被绿化等防治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要求，起到了较好的防治效果。

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以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等文件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良好，本项目自2019年第三季度至2025年第一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均超过80分，评价结果为绿色。

表 7-2 各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赋分表

评价指标		监测期 平均分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表土剥离保护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19.33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植物措施	14.9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临时措施	7.5	8	8	8	8	2	2	8	8	8	8	8	8	8	8
水土流失危害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合计		96.75	98	98	98	98	92	92	98	98	98	98	98	98	98	98

续接上表

评价指标		监测期平均分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表土剥离保护	5	5	5	5	5	5	5	5	5	5	5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19.33	20	20	20	18	18	18	18	18	18	16
	植物措施	14.92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3
	临时措施	7.5	8	8	8	8	8	8	8	8	8	8
水土流失危害		5	5	5	5	5	5	5	5	5	5	5
合计		96.75	98	98	98	96	96	96	96	96	96	92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建设单位在后续生产建设项目中，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7.4 综合结论

根据对工程的实地监测，比较土壤侵蚀背景状况与结果分析可以看出，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保证了水土流失的有效控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良好，工程的各类开挖面、占压场地等得到了整治，水土保持设施总体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各项治理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和国家有关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生态保护，基本按照相关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对现有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造成大的水土流失事故。

2、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好，特别是各扰动地表生态恢复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减少了因工程建设施工引发的水土流失。

3、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基本实现了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达到了国家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水影响评价批复;

附件 2: 水土保持监测回执;

附件 3: 各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赋分表。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